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於停課及暑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責任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8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至「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」通報（網址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三、倘發生上開情事應同步24小時內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完成校安通報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- 四、請貴校(園)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高風險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、線上學習等時

學務處 111/06/27 12:46



11100043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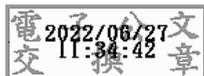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機)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,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,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;並請於暑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,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(如臉書、班級群組...)等多元管道知悉,倘有上開情形應立即辦理通報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:



裝

訂

線

